

股东通讯政策

(经修订并于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

I. 绪言

本政策旨在提倡本公司与其股东之间有效双向沟通，确保向股东提供及时、公平及充分信息，以评估本公司的经营及表现。本政策设立管道让股东可就影响本公司的事宜表达意见，以及征求并了解股东及持份者意见而采取的措施。

II. 一般政策

董事会全面负责确保本公司与股东持续保持对话。

本公司知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所规定本公司应有的责任，明白某些投资者及分析员对本公司的事务有着比其他人士浓厚的兴趣。本公司维持开诚布公及定期沟通且公平披露的政策。根据本政策，有关公开披露资料的合理问题，皆应获得合理响应。

本公司主要透过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财务报告、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他可能召开的股东大会，向股东传达信息，并于本公司网站登载呈交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所有披露数据以及其公司通讯及其他公司刊物。

本公司时刻确保有效及适时向股东传达信息。

董事会将定期审阅本政策，并于必要时作出改动，以确保其成效及切合股东需要。

III. 沟通管道

1. 股东大会

本公司遵照香港公司条例及上市规则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他股东大会。大会通告连同随附之说明资料乃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及上市规则编制及寄发予股东，以事先通知股东举行股东大会时间及地点，并向彼等提供充足相关数据以作出知情决定。

本公司以股东大会为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具建设性交流之首要平台。

- (1) 董事会主席及外部核数师，以及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之主席或彼等之正式委任代表将出席大会解答股东提问。
- (2) 就考虑关联交易或须经独立股东批准之任何其他交易之任何股东大会上，董事会主席、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及独立董事委员会主席（如有）或彼之正式委任代表将出席有关大会。
- (3) 会议主席应就每项实质独立事宜于股东大会上个别提出决议案。除非有关决议案之间相互依存及关连而构成一项重大建议，否则本公司应避免「捆扎」决议案。若要「捆扎」决议案，本公司应在会议通告解释原因及当中涉及的重大影响。
- (4) 董事会应鼓励全体股东积极参与股东大会，会议主席应给予股东合理机会与董事会交换意见。彼等可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及代其投票。

(5) 就股东周年大会而言，本公司应安排于大会举行前至少二十一日向股东发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东大会而言，则于大会举行前至少十四日发送通知。

(6) 本公司应确保股东熟悉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详细程序。

2. 公司通讯

所有致股东之公司档须以中英文编撰，以便股东理解。

本公司之中期报告及年报为本公司向股东交代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于相关财政期间之表现及前景之主要档。有关报告乃于上市规则规定之时限内刊发。

任何须予公布交易之条款一经落实，本公司会根据上市规则尽快于本公司及联交所网站刊登公布，及时知会股东有关交易。如须于股东大会批准有关交易，则会就此编制通函并寄发予股东。

公司文件乃以平邮寄至股东于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股份过户登记处」）所记录邮件地址。股东地址 / 电邮地址如有任何变动，务须尽快知会股份过户登记处及本公司，以助提供适时有效的通讯。

3. 公司网页

本公司网页(www.vankeoverseas.com)载有有关本集团及其业务之资料。网页内容定期更新。

本公司发送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数据亦会尽快登载于本公司网站。有关数据报括中期报告、年报、公司公告、通函、致股东的通告以及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例及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档，并应自公布日期起于本公司网站上保存至少 5 年。

股东和公众均可免费访问网站。

IV.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其本公司股权有任何疑问，可向股份过户登记处查询，其联络数据如下：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

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电话： (852) 2862 8555

传真： (852) 2865 0990/2529 6087

电邮：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股东可随时寄发查询及关注事项予董事会，其联络数据如下：

万科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香港中环花园道 1 号

中银大厦 43 楼 A 室

电话： (852) 2309 8888

传真： (852) 2328 8097

电邮： vkoverseas.ir@vanke.com